

锡林郭勒盟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 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承 包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甲方：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地址：锡林浩特市新区乌珠穆沁大街3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德诚小区南门商业H座东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郭勒盟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二次)项目152500-KTXMGL-CS-20260001-1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285处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墒情站、视频站等的运行维护(附件2)，补充建设自动雨量站16处；建设6处声光电雨量站、6处声光电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每站点配备10个报警应答器（1拖10）；自动监测站点布局优化47处；盟级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体系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盟本级平台（软硬件、预警发布、网络等）、机房日常维护和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

（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1、建设任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包括 16 处自动雨量站，6 处声光电雨量站、6 处声光电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建设（每个现地监测报警设备配备 10 个报警应答器）。

2、服务任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包括 47 处自动监测站点布局优化，285 处自动监测站点、盟本级平台、机房日常维护和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

(三) 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正蓝旗、多伦县、太仆寺旗、镶黄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瑞军 1890479855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丽媛 150479445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0860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站点建设费用558720元(含税)(大写:伍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494442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贰);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费用1527280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税率6%,不含税金额144083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834400.00 元）。

2、完成合约内 2026 年建设和运行维护任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1043000.00 元）。

3、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208600.00 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500110184505250043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2086000 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4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锡林浩特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明 (签字)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孔昭富 (签字)

2026年6月17日